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57：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对《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的修订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议对《财务条例》作如下修订，供大会确认：

- 《财务条例》第 5.6 款：删除“大会每三年一届的常会之间”的措词，以便利《财务条例》的适用，并使行文更清楚（2.1 段）；和
- 《财务条例》第 7.6 款：以使本组织能经捐助方同意保留各技术合作基金所得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2.2 段）。

行动：请大会：

- a) 确认附录 A 所载对《财务条例》第 5.6 款和第 7.6 款的修订；和
- b) 通过附录 B 所载大会决议提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 管理和行政 — 预算和财务管理。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7515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

1. 引言

1.1 理事会已批准对《财务条例》的两项修订，提议大会确认这些修订适用，如下文和附录 A 所述。

1.2 对《财务条例》拟议的修订见附录 B 所载大会决议草案提案。

2. 拟议的修订

2.1 《财务条例》第 5.6 款

2.1.1 《财务条例》第 5.6 款的现行规定，允许秘书长将每笔拨款的至多 10% 结转到下一年度。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数额，有关权限则赋予给理事会决定。然而，对《财务条例》第 5.6 款的解读表明，秘书长和理事会两者的有关权限都只能在“大会每三年一届的常会之间”予以行使。插入关于将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权限局限于大会届会之间这一句话，造成模糊不清的问题。三年期最后一年的结转余额是在大会届会刚刚结束之时确定的；因此，可以认为，这一结转余额恰逢两届大会常会之间的时段，因此属于秘书长和理事会两者的职权范围。

2.1.2 另一方面，如果大会的意图是批准从一个三年期向下一个三年期的任何结转，则这一财务条例就难以付诸实施。如上段所示，由于在大会开会期间（通常为九、十月份），该年度的结转数额尚属未知，因此只能在三年之后才能获得大会批准。例如，2010 年的未用拨款只有在 2010 年年底，也恰是大会结束之后，才能予以确定。只能在大会下届常会（即 2013 年）才能获得批准，结转 2010 年未用拨款。

2.1.3 因此，提议对《财务条例》第 5.6 款作出修订，删除“大会每三年一届的常会之间”的措辞。建议的修订载于附录 A。

2.2 《财务条例》第 7.6 款

2.2.1 本组织在为技术合作项目投入资金前，通常要求技术合作方案（TCP）的捐助方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预付款。资金在国际民航组织的银行账户中保存，预计不会在近期开销的资金则作为定期存款投资。

2.2.2 考虑到向技术合作项目收取的行政费低，并且有必要提供进一步捐助，为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费用融资，包括财政费用，技术合作局与技术合作捐助方进行了谈判，以使国际民航组织能保留捐助方预付款所得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这项政策也在由一系列联合国组织采用。

2.2.3 因此，提议修订《财务条例》第 7.6 款，以使秘书长能用技术合作方案各基金所得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为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的部分行政费用融资。理解是，这项政策不应阻碍或损害技术合作方案的发展，而且任何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都应按照本《财务条例》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的贷方，并须经与捐助方进行慎重的谈判。

对《财务条例》第 5.6 款和第 7.6 款的拟议修订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5.6	<p>秘书长可以决定，将大会每三年一届的常会之间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数额，理事会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拨款项的授权，而做出决定。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p>	<p>秘书长可以决定，将大会每三年一届的常会之间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数额，理事会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拨款项的授权，而做出决定。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p>	<p>秘书长可以决定，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数额，理事会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拨款项的授权，而做出决定。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p>	<p>由于在大会开会期间（通常为九、十月份），该三年期末的结转数额尚属未知，因此只能在三年之后才能获得大会批准。这使得这一财务条例难以付诸实施。同时，在条例中删除“大会每三年一届的常会之间”的措辞，使第 5.6 款对于在三年期之内和三年期之间适用的表述一致，因而行文更清楚。</p>
7.6	<p>周转基金和普通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任何其它基金的收入和利息，均应当记入该基金的贷方。</p>	<p>基金所得收入，包括银行利息，应当记入该项基金，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周转基金和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任何其它基金的收入和利息，均应当记入该基金的贷方；和 b) 为支持技术合作方案而成立的各项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和银行利息，除非秘书长另有授权，否则应</p>	<p>基金所得收入，包括银行利息，应当记入该项基金，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和银行利息，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和 b) 为支持技术合作方案而成立的各项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和银行利息，应当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AOSC）或按照与捐助方协定规定记入捐助方。</p>	<p>提议将从技术合作方案捐助方收集的资金所得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的贷方，以提供进一步捐助，为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的行政费用融资，包括财政费用。</p>

条例 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当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AOSC）或按照与捐助方协定规定记入捐助方。		

附录 B

供大会第 38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 57/1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尊重大会批准本组织预算和拨款的立场；

鉴于理事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处理影响拨款数额的紧急情况和事态发展；

鉴于理事会需要具有在大会休会期间应对财务需求变化的灵活性；

大会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款确认对《财务条例》第 5.6 款和第 7.6 款的下列修订：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5.6	秘书长可以决定，将夫会每三年一届的常会之闲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数额，理事会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拨款项的授权，而做出决定。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秘书长可以决定，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数额，理事会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拨款项的授权，而做出决定。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7.6	基金所得收入，包括银行利息，应当记入该项基金，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周转基金和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投资所得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 任何其它基金的收入和利息，均应当记入该基金的贷方。 ；和 b) 为支持技术方案而成立的各项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和银行利息，除非秘书长另有授权，否则应当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AOSC）或按照与贷方协定规定记入贷方。	基金所得收入，包括银行利息，应当记入该项基金，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和银行利息，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和 b) 为支持技术方案而成立的各项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和银行利息，除非秘书长另有授权，否则应当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AOSC）的贷方。